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玲玲

陸、報告案

第 1 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比率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 98 年至 101 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比率：

(一)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性別比率統計如下：

1. 98 年縣（市）長：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31.48%，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34.04%，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14.29%。

2. 98 年縣（市）議員：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5.45%，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5.76%，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4.56%。

(二) 99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性別比率統計如下：

1. 99 年直轄市長：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21.43%，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20.00%，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25.00%。

2. 99 年直轄市議員：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13.47%，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13.32%，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13.83%。

(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性別比率統計如下：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51.46%，男性沒入人數

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48.03%，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58.78%。

2. 區域立法委員部分：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42.32%，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40.59%，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47.69%。

3. 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31.25%，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30.77%，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33.33%。

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部分：保證金沒入人數比率為 73.23%，男性沒入人數佔男性候選人比率為 75.00%，女性沒入人數佔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71.43%。

決 定：1. 准予備查。

2. 有關本案各項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情形，修正以表格方式呈現，並於備註欄註明每種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沒入的法條依據、說明不予發還理由，並將資料置放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修正如下表：

98 年至 101 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比率統計表

年 度	選舉種類	保證金不予 發還人數佔 候選人比率	男性保證金 不予發還人 數佔男性候 選人比率	女性保證金 不予發還人 數佔女性候 選人比率
98	年縣（市）長	31.48%	34.04%	14.29%
	縣（市）議員	5.45%	5.76%	4.56%
99	直轄市長	21.43%	20.00%	25.00%
	直轄市議員	13.47%	13.32%	13.83%
101	第 8 屆立法委員	51.46%	48.03%	58.78%
	區域立法委員	42.32%	40.59%	47.69%
	原住民立法委員	31.25%	30.77%	33.3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73.23%	75.00%	71.43%
----------------------	--------	--------	--------

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第 2 案：有關本會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8 日來函，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業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4 月 17 日來函，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提出修正意見，為簡化程序，修正執行計畫得不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逕送該處，並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 三、本會就性平處之修正意見填列審查意見表之修正說明及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復性平處，如附件 1.2。

決 定：1. 准予備查。

2.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中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中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方面，建議將有關參訓方式多元化，例如增加數位學習等，以提高參訓率。

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 6 月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等 7 篇，本會經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主辦機關之一，且與各部會同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其中 5 項之填報單位。
-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因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 1、4、7、10 月，調整為每年 2、6、10 月，填報週期由原定 3 個月調整為 4 個月；新增填報重點：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依前項規定，各部會應於 103 年 6 月前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決議：1. 於「(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之辦理情形，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問題，俟提本會 6 月 17 日舉行的委員會議審議

後，再將審議內容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另有關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部分，增列「目前有關政黨補助分配門檻之修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等字。

2. 於「（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之辦理情形，增列「二、本會為加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透過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大型活動，與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舉辦各種宣導活動，藉以加強宣導各項選務外，並讓民眾不分性別均能參與選舉。」原辦理情形二，改為三。
3. 討論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